

务的需求。2009年, IAASB开始修订《国际审阅准则第2400号——财务报表审阅业务》和《国际相关服务准则第4410号——代编财务信息》, 计划在2010年发布征求意见稿。

(三)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1. 服务机构控制鉴证报告准则。2009年12月, IAASB正式发布了《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402号——服务机构控制鉴证报告》(ISAE 3402)。这是IAASB在国际鉴证业务框架下制定的第一项其他鉴证业务具体准则。这项准则规范了如何对服务机构控制的描述、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鉴证, 有助于满足使用服务机构的被审计单位, 以及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业务的审计师的需要。根据ISAE 3402出具的报告能够提供《国际审计准则第402号——对被审计单位利用服务机构的审计考虑》(ISA 402)要求的恰当审计证据。

2.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鉴证业务准则。2009年10月, IAASB在制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鉴证业务准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发布了一项题为《温室气体声明鉴证业务》的咨询文件。这项咨询文件针对一系列问题征求意见, 例如, 鉴证报告使用者认为使用性最强的报告形式是什么, 如何确定鉴证业务要求的性质和范围, 准则如何与法律法规实现最佳融合, 如何将鉴证业务一般程序运用于温室气体排放鉴证业务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国际评估准则动态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发布新版《国际评估准则》征求意见稿。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IVSC)进一步完善国际评估准则的努力, 是响应全球和各国(地区)监管机构进一步提升国际评估准则呼吁的结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 二十国集团(G20)在2009年4月的伦敦峰会后发布的《关于加强金融体系稳定性的声明》中, 倡导了“国际评估准则应用的透明性和一致性”这一原则。《国际评估准则》力求明确各类评估业务所适用的概念和原理, 以进一步提升评估工作的一致性、透明性及其公信力。作为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的准则制定机构, 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IVSB)发布《国际评估准则》征求意见稿, 旨在为为期3个月的意见征求期间内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以确保新版《国际评估准则》能如期于2011年1月份正式发布。

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主席克里斯·斯隆(Chris Thorne)先生指出: “无论是应用于财务报告中, 还是服务于合规性监管, 或为担保贷款以及并购交易提供支持, 评估工作早已广泛地应用于金融及其他领域, 并为各行各业所倚赖。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将致力于相关的制度框架建设, 以确保评估专业意见的可信度和一致性, 从而促进各类市场的运行效率。我们力争通过对《国际评估准则》的发展和完善, 进一步扩大其使用领域以达成上述目标。”国际评估准则理事

会管委会主席迈克·普拉达(Michel Prada)进一步认为: “国际金融危机, 以及对公允价值会计计量的广泛讨论, 引发了对评估工作在重塑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作用的热议。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 围绕着评估工作的市场波动性与不确定性依然存在, 采纳统一的评估准则来实现最佳的执业实践和最完善的执业道德是至关重要的。”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刘萍女士为现任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IVSC)管委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普华永道(中国)合伙人陈少瑜先生为现任的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 王铁武 杜元钰执笔)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动态

2009年,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1项新准则, 6项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其中, 4项准则已于2009年12月经委员会会议批准)和1项准则咨询意见书, 就公共部门金融工具、无形资产、主体合并、财政长期可持续性等有关事项征求公众意见。

一、发布新准则

为规范公共部门农业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和相关信息披露,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09年12月发布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7号——农业》, 对处于生长、蜕化、生产和繁殖期间生物资产和收获时期农产品初始计量的会计处理, 以及对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规定, 但准则未涉及收获后农产品的会计处理。准则规定, 生物资产应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当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 应按成本进行计量。鉴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3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已对政府补助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第27号准则未对生物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另行作出规定, 但要求采用非交换交易方式获取的生物资产也应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该准则将于2011年4月1日起生效。

二、发布征求意见稿和咨询意见书

(一)发布《金融工具: 列示》、《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和《金融工具: 披露》3项征求意见稿(此3项准则已于2009年12月经委员会会议批准)。鉴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缺乏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方面的准则, 且此前制定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5号——金融工具: 披露和列报》相关规定已无法适应实际需要,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09年4月发布了《金融工具: 列示》、《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 披露》3份征求意见稿, 拟对公共部门金融工具的列示、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作出全面规定。与15号准则相比, 《金融工具: 列报》的主要特点是明确了金融工具列示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原则; 《金融工具: 披露》的主要特点是明确了披露金融工

具所产生的风险敞口定性和定量信息的要求；《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相关非金融项目买卖合同的确认和计量作出了规定，包括优惠贷款、以零对价或名义对价提供财务担保合同等公共部门特有的问题。

(二)发布《无形资产》征求意见稿(此准则已于2009年12月经委员会会议批准)。为规范公共部门无形资产会计处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09年5月发布了《无形资产》征求意见稿，拟对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披露等作出规定。征求意见稿认为，公共部门无形资产初始确认应以成本模式计量，此后可以选择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计量；公共部门符合可辨认性标准的无形资产的范围比私营部门宽，不仅包括合同性权力或相关法定权力，还包括其他有约束力的安排。此外，征求意见稿拟对非物质遗产资产等公共部门特有问题的会计处理和披露作出规定，但未对公共部门的征税权、授予特许权等事项进行规定。

(三)发布《交换交易主体合并》征求意见稿。为提高公共部门财务报告中交换交易主体合并相关信息的信息质量，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09年5月发布了《交换交易主体合并》征求意见稿，拟对有关交换交易主体合并的会计处理和披露作出规定。公共部门主体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交换交易、同一控制下的非交换交易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换交易、非同一控制下的非交换交易四类，该征求意见稿只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换交易进行了规定。征求意见稿认为，应当采用购买法对交换交易主体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即取得运营控制权的一方应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其获取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和非控制性权益，以及廉价购买中取得的商誉或利得等。

(四)发布《改进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为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09年6月发布了《改进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拟对相关准则部分内容和文字进行修订。其中，涉及内容改动的主要包括：第5号《借款费用》中借款费用的组成，第7号《联营中的投资》和第8号《合营中的权益》中对相关投资和权益的披露要求，第16号《投资性房地产》中投资性房地产的事项，第17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中对终止确认的处理，第25号《雇员福利》中对雇员福利的定义、过去服务成本、缩减和结算等，第26号《现金产出资产减值》中对现金流量预测有关信息的披露等。涉及文字改动的主要包括：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第3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第6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第10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第14号《报告日后事项》、第16号《投资性房地产》等。

(五)发布《报告财政长期可持续性》咨询意见书。考虑到财政长期可持续性是政府当前和未来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前提和基础，在政府财务报告中披露反映财政长期可持续性有助于更好地反映政府受托责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09年11月发布了《报告财政长期可持续性》咨询意见书，以规范政府财务报告反映和披露财政长期可持续性信息。咨询意见书认为，财政长期可持续性指标应当综合考虑其与报告主体的相关性、是否符合财务报告信

息质量特征、能否有效反映财政风险；公共部门应当披露财政长期可持续性预测的主要假设，财政收入预测的基础，相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框架，以及预测的时间范围、贴现率、敏感性分析、预测的可靠性等方面的有关信息，等等。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国际会计会议动态

一、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准则咨询委员会二月份会议

2009年2月23-2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准则咨询委员会(SAC)在英国伦敦举行2009年第一次会议，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作为新一届咨询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刘玉廷深入参与了关于SAC建立更有效的工作机制、IASB未来准则项目发展计划、IASB应对金融危机的措施、改进IASB治理结构等议题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时就2009年四月将在北京召开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地区政策论坛等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泰迪主席交换了意见。

刘玉廷在会议上简要介绍了中国会计准则平稳实施情况，以及我们与IASB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建立的持续趋同机制等，提出IASB和SAC应积极利用地区性会计趋同机制，充分考虑新兴市场经济特点；在工作中SAC也要把握住咨询委员会的定位，既积极提供建设性意见，又不代替IASB决策；SAC委员会及各位委员应对IASB所有项目进行从头到尾的全程跟踪研究，这对中国而言尤为重要；为提高工作效率并能够提出有价值的意见，SAC可考虑成立若干工作小组，针对特定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报告。许多SAC委员对我们的建议表示赞赏。IASB泰迪主席及SAC切利主席均表示对上述建议认真研究落实。

二、2009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地区政策论坛

2009年4月16日，2009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地区政策论坛在北京举行。来自澳大利亚、文莱、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代表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代表约80人出席论坛。本次论坛的主题是探讨金融危机对会计的影响，本地区应对金融危机应采取的行动，以及促进本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与相关监管机构的合作等。财政部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王军出席论坛并致辞。

此次论坛为期一天，与会代表就全球金融危机分别对财务报告框架的影响、全球会计界应对金融危机采取的行动及下一步行动计划，全球化准则制定环境下的国际趋同以及地区影响等进行了深入探讨。会后发表的公报高度赞赏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为应对此次金融危机所采取的行动，并一致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完善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